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永外街道 2026 年精细化扬尘治理及垃圾精细化服务（第 2 包：垃圾精细化服务）

项目编号：BJJQ-2025-1325-02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1325-02

2.项目名称：永外街道 2026 年精细化扬尘治理及垃圾精细化服务（第 2 包：垃圾精细化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85.10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 2 包	垃圾精细化服务	133.2768	1 项	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品质，保障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为永外街道提供 2026 年垃圾精细化服务
注：“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可以响应一包，也可以响应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除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325-02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桃杨路 1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67227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姗、庞妍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垃圾精细化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垃圾精细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垃圾精细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0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1325-02。） 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除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1、情况说明请在响应文件“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中填写； 2、“现金方式”指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u>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收费标准： <u>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3.4 磋商小组按如下要求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
- 3.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3.4.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4.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属于异常低价评审情形，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方案 (5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6 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细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服务要求 1、全辖区服务类工作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厨余垃圾清运保障、（2）宣传培训活动开展、（3）物业履职监督管理、（4）日常巡查与应急处理等。 ●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工作计划较为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比较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

				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疏漏较多，工作内容不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规范，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服务要求 2、无物业兜底类工作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履行无物业小区主体责任、（2）四品类垃圾精准分类清运、（3）分类设备设施运维保障等。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工作计划较为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比较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疏漏较多，工作内容不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规范，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服务要求 3、值守履职类工作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兜底桶站值守履职，街道酌情考虑利用资金进行补充等。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服务要求 4、案件处理类工作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市区级通报问题整改、（2）12345 案件高效处置等。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措施、项目管理组织等。 ●质量目标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明确，服务保障全面、合理，统筹协调能力强得 5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基本可行的落实措施，基本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基本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基本明确，服务保障较全面、基本合理，统筹协调能力较强，得 3 分； ●质量目标不太明确，落实措施不够详尽可行，标准及验收标准不够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有缺陷，缺乏统筹协调能力，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具体措施等。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描述清晰，有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得 3 分；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描述清晰，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弱、时间节点描述模糊，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人员 配备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实施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团队人员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合理，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实施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综合素质较好；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欠缺，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差，综合素质较弱；团队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清晰、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较差，人数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4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永外街道 2026 年垃圾精细化服务。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永定门外街道 2026 年整体预算安排及区城管委办公室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品质，保障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经街道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现申请开展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垃圾精细化服务采购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付款条件

1.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待成交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由永外街道（采购人）凭财政拨款，按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以转账形式支付。若成交供应商存在应扣罚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成交供应商对此扣除标准及数额无异议。

2.本项目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性资金。若因区财政局拨款延迟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应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用。

4.若 2026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服务起始日）前，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未能完成合同签订，但本项目已实际开展服务的，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止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永定门外街道垃圾分类共计 27766 户，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

（二）服务内容

包括全辖区服务类（厨余垃圾清运保障、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每月不少于4次、物业履职监督管理、日常巡查与应急处理）；无物业兜底类（履行无物业小区主体责任、四品类垃圾精准分类清运、分类设施设备运维保障）；值守履职类（兜底桶站值守履职，街道酌情考虑利用资金进行补充）；案件处理类（市区级通报问题整改、12345案件高效处置）。上述无物业兜底及值守服务涉及的桶站数量，将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成交供应商须同步优化服务范围，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确保服务质效达标。

（三）服务要求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市垃圾分类指办〔2024〕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东垃圾分类指办〔2024〕6号）、《东城区垃圾分类重点提升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2026年永外街道垃圾精细化服务要求如下：

1、全辖区服务类工作要求

（1）厨余垃圾清运保障

统筹做好全辖区厨余垃圾常态化清运工作，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规范，合理规划清运路线、频次与时段，确保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杜绝积存、混运等问题。

（2）宣传培训活动开展

每月结合分类宣传重点开展不少于4次的宣传培训活动，形式需多元化，可涵盖知识讲座、实操演练、入户宣讲、主题展览等，面向居民、商户、企事业单位等不同群体普及分类标准、投放要求及环保意义，提升辖区整体分类意识。

（3）物业履职监督管理

监督物业管理单位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时巡查及专项检查等措施，督促物业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桶前值守等各项职责。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报送街道并跟踪落实，压实物业主体责任。

（4）日常巡查与应急处理

开展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工作，重点排查桶站满冒脏污及周边不洁、桶前值守履职、桶站规范设置、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收运衔接及时性等情况；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的混投混运、设施损坏、舆情投诉等问题配合物业单位快速响应、妥善处理。

2、无物业兜底类工作要求

（1）履行无物业小区主体责任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等，严格落实责任范围内垃圾分类主体责任，派专人对接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日常管理。规范化管理垃圾分类工作，按时参加各类街道垃圾分类工作会议，保障有序开展小区内各项垃圾分类工作。

（2）四品类垃圾精准分类清运

针对辖区无物业管理的区域，全面承担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品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明确各品类收运标准，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无缝衔接。坚持“环境友好、投放友好、作业友好”原则，逐一梳理所辖桶站，根据垃圾产生量、居民投放情况和收运时间安排，确保桶站不出现满冒、混投、乱放等现象。同时加强维护管理，在投放高峰时间段保持垃圾桶盖常开，及时将满桶替换为空桶，定期检查修复破损的容器和设备，营造便民、齐备、干净、有序的投放环境。

（3）分类设施设备运维保障

负责无物业区域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垃圾桶、智能分类设备等的保修、清洗、更换，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用，为居民提供便捷、规范的分

3、值守履职类工作要求

落实辖区 38 组兜底桶站的值守履职工作，安排专人在投放高峰时间段（如：7:00-9:00；18:00-20:00）开展桶前值守，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及时纠正混投行为。同时配合街道及社区发动党员、学生、志愿者参与桶前值守。街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酌情统筹资金用于值守人员补贴、物资保障等方面，确保值守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4、案件处理类工作要求

（1）市区级通报问题整改

及时接收市区两级下发的垃圾分类工作通报，应按照街道要求及时对接相应社区及物业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并及时上报街道。日常对于市区级检查中的高发点位、薄弱点位进行梳理分析，定期向街道进行预警报告。

（2）12345 案件高效处置

设立专人对接街道工作人员，在接到案件第一时间（半小时内）做好案件现场核实、及时处理案件诉求，向工作人员汇报案件处理进展。原则上晚 20 点前所有案件无特殊

原因，接案后均要求当日回复并解决。如遇疑难问题需要协调，立即联系工作人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对于 12345 案件和城市管理案件高发地点要求每日巡视自查，做好应对措施及时处理问题。

（四）验收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标准（具体按照合同附件 2 约定）：

（1）“12345”市民热线：“单否”案件每件核减 5000 元，“双否”案件每件核减 10000 元。

（2）城市管理案件：未按要求结案每件核减 20 元。

（3）垃圾分类及精细化扬尘治理检查通报：市级问题每个核减 200 元，区级问题每个减 100 元。

（4）社区满意度低于 60 分核减 1000 元，60-84 核减 500 元。

（5）多发案件：同一点位同类案件月超 5 次，按次数翻倍扣款。

（五）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明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内勤人员 1 名，作业人员及值守人员数量严格依据市区级最新政策文件及街道实际工作要求动态调整补充。团队人员需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确保团队架构稳定、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同时，供应商应一并提供拟派服务团队全体成员的简历、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可查、资质符合要求。

（2）在服务期内，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时，则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为采购人配置不低于同等能力及经验的服务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

（六）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度控制措施、服务团队方案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永外街道 2026 年垃圾精细化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桃杨路 17 号院 4 号楼

联系电话：67227572

乙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市垃圾分类指办〔2024〕6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东垃圾分类指办〔2024〕6 号）、《东城区垃圾分类重点提升工作方案》及《2026 年永外街道垃圾精细化服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要求，开展永外街道 2026 年垃圾精细化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永外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与总体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通过专业化运作、市场化选聘模式，由乙方承接甲方辖区内垃圾精细化服务相关的环境治理工作，着力实现区域环境服务资源整合、标准统一、管理高效、品质提升的目标，切实筑牢辖区环境治理基础。

1.2 双方应遵循“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共同推动永外街道环境品质及垃圾精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详细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东城区相关法规、标准及本合同附件要求，全面负

责以下服务：

2.1服务范围及标准：永定门外街道垃圾分类共计27766户，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具体包括物业管理小区及无物业管理小区等居住小区区域。在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东城区垃圾分类重点提升工作方案》、《2026年永外街道垃圾精细化服务要求》（附件1）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开展服务范围内垃圾精细化服务工作。

2.2服务内容及标准：包括全辖区服务类（厨余垃圾清运保障、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每月不少于4次、物业履职监督管理、日常巡查与应急处理）；无物业兜底类（履行无物业小区主体责任、四品类垃圾精准分类清运、分类设备设施运维保障）；值守履职类（兜底桶站值守履职，街道酌情考虑利用资金进行补充）；案件处理类（市区级通报问题整改、12345 案件高效处置）。上述无物业兜底及值守服务涉及的桶站数量，将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中标单位须同步优化服务范围，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确保服务质效达标。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第四条 合同金额、构成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_____（¥_____）。

4.2 结算与支付流程：

4.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人民币_____（¥_____）。具体服务费用根据《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机制》（附件 2）对乙方本项目工作进行考核，核算应扣款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4.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量清单、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4.2.3 发票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3 财政拨款说明：

4.3.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性资金。若因区财政局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2 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应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用。

4.3.3 若 2026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服务起始日)前,甲方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签订,但本项目已实际开展服务的,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止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第五条 考核与奖惩机制

5.1 考核主体:甲方下属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负责组织实施全面考核。

5.2 核心考核指标与经济处罚细则根据《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机制》(附件 2)对乙方本项目工作开展考核。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权利:

6.1.1.1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安全生产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6.1.1.2 依据考核结果,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罚款。

6.1.1.3 因乙方严重违约或工作不力,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2 义务:

6.1.2.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受财政拨款影响除外)。

6.1.2.2 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场地等必要支持(详见附件 3 及附件 4)。

6.1.2.3 协调社区、物业等单位,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便利。

6.1.2.4 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因作业引发的居民纠纷。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权利:

6.2.1.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1.2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和支持。

6.2.2 义务:

6.2.2.1 独立履约: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与治理服务工作直接相关的物资和设备费用,例如落叶打包袋、苫布、水费、电费、车辆、桶站修

理（车辆租赁费除外）、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及桶标维护费用、消毒清洁剂、抹布、油漆、广告推铲、扫帚、推水工具、扫雪工具等采购（桶站设施提升除外）和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2.2.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6.2.2.3 人员管理：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员工工资、福利、工伤等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4 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员工提供岗前培训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2.2.5 规范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文明作业，不得扰民。

6.2.2.6 数据报送：每月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数据、资料等。

6.2.2.7 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社区居委会、居民及甲方的监督，对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标准和时限完成服务内容，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上级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的，除按考核机制扣款外，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2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4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8.1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合同生效与份数：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附件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考核机制、服务要求、

车辆及场地使用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永外街道 2026 年垃圾精细化服务要求

附件 2：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机制

附件 3：车辆使用协议

附件 4：永外街道环卫设施场地使用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永外街道 2026 年垃圾精细化服务要求

一、全辖区服务类工作要求

（一）厨余垃圾清运保障

统筹做好全辖区厨余垃圾常态化清运工作，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规范，合理规划清运路线、频次与时段，确保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杜绝积存、混运等问题。

（二）宣传培训活动开展

每月结合分类宣传重点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宣传培训活动，形式需多元化，可涵盖知识讲座、实操演练、入户宣讲、主题展览等，面向居民、商户、企事业单位等不同群体普及分类标准、投放要求及环保意义，提升辖区整体分类意识。

（三）物业履职监督管理

监督物业管理单位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时巡查及专项检查等措施，督促物业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桶前值守等各项职责。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报送街道并跟踪落实，压实物业主体责任。

（四）日常巡查与应急处理

开展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工作，重点排查桶站满冒脏污及周边不洁、桶前值守履职、桶站规范设置、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收运衔接及时性等情况；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的混投混运、设施损坏、舆情投诉等问题配合物业单位快速响应、妥善处理。

二、无物业兜底类工作要求

（一）履行无物业小区主体责任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等，严格落实责任范围内垃圾分类主体责任，派专人对接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日常管理。规范化管理垃圾分类工作，按时参加各类街道垃圾分类工作会议，保障有序开展小区内各项垃圾分类工作。

（二）四品类垃圾精准分类清运

针对辖区无物业管理的区域，全面承担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品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明确各品类收运标准，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

输无缝衔接。坚持“环境友好、投放友好、作业友好”原则，逐一梳理所辖桶站，根据垃圾产生量、居民投放情况和收运时间安排，确保桶站不出现满冒、混投、乱放等现象。同时加强维护管理，在投放高峰时间段保持垃圾桶盖常开，及时将满桶替换为空桶，定期检查修复破损的容器和设备，营造便民、齐备、干净、有序的投放环境。

（三）分类设备设施运维保障

负责无物业区域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垃圾桶、智能分类设备等的保修、清洗、更换，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用，为居民提供便捷、规范的分

三、值守履职类工作要求

落实辖区 38 组兜底桶站的值守履职工作，安排专人在投放高峰时间段（如：7:00-9:00；18:00-20:00）开展桶前值守，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及时纠正混投行为。同时配合街道及社区发动党员、学生、志愿者参与桶前值守。街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酌情统筹资金用于值守人员补贴、物资保障等方面，确保值守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四、案件处理类工作要求

（一）市区级通报问题整改

及时接收市区两级下发的垃圾分类工作通报，应按照街道要求及时对接相应社区及物业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并及时上报街道。日常对于市区级检查中的高发点位、薄弱点位进行梳理分析，定期向街道进行预警报告。

（二）12345 案件高效处置

设立专人对接街道工作人员，在接到案件第一时间（半小时内）做好案件现场核实、及时处理案件诉求，向工作人员汇报案件处理进展。原则上晚 20 点前所有案件无特殊原因，接案后均要求当日回复并解决。如遇疑难问题需要协调，立即联系工作人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对于 12345 案件和城市管理案件高发地点要求每日巡视自查，做好应对措施及时处理问题。

附件 2:

永外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机制

一、总则

（一）目的

为确保永外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以下简称保洁）、垃圾精细化及绿化美化工作高效、优质开展，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特制定本工作考核机制，对现聘用的第三方保洁、垃圾精细化及绿化美化服务队伍进行全面考核。通过科学、规范的考核，督促第三方服务队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街道居民创造整洁、美观、舒适的生活环境。

（二）制定依据

本考核机制依据市、区下发的相关工作方案及标准，结合街道实际工作需求制定，旨在通过量化考核指标，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各项环境保障工作符合上级要求。

（三）考核主体与对象

考核主体为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工作，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考核对象为负责环境保障工作的第三方服务队伍，涵盖其在街道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及业务。

二、考核指标

（一）案件处理考核

1. “12345”市民热线涉及环境卫生工作案件

单否情况：对于“12345”市民热线反馈的问题，如果未解决或者不满意，每件核减 5000 元；双否情况：若出现既未解决又不满意的情况，每件核减 10000 元。

2. 城市管理类案件（含城市管理市、区级督办案件）

未按上级部门要求结案并造成考核扣分的每件核减 20 元。“未按上级部门要求结案”

包括但不限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措施不符合标准、未提交完整的结案材料等情况。

（二）垃圾分类、精细化扬尘治理、绿化市区级检查通报

涉及市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相应队伍 200 元；涉及区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相应队伍 100 元，上不封顶。（检查内容包含日常检查、通报、重点督办、回头看、舆情等）。

（三）社区满意度评价考核

每季度开展一次社区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根据每季度社区满意度评价平均得分进行考核。

1. 平均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表明第三方服务队伍工作得到社区居民高度认可，服务质量达到优秀水平，不予核减；

2. 平均得分在 60- 84 分之间（含 60 分），说明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存在一定改进空间，需针对居民反馈问题进行优化，核减 500 元；

3. 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意味着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第三方服务队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整改，核减 1000 元。

（四）相同点位案件多发案件考核机制

对于同一地点在一个月内出现超过 5 次及以上同类案件视为相同点位多发案件，多发案件按照次数翻倍核减。

三、考核方式

（一）数据统计

由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12345”市民热线反馈数据、城市管理类案件数据、市区两级相关工作考核通报数据等。

（二）社区满意度调查

调查样本覆盖街道环境保障区域内全部社区，确保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调查方式采用线下问卷形式，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社区给予公平公正的评分。

（三）现场巡查

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定期通过现场巡查或视频监控巡查等方式，对保洁、垃圾清运及绿化等环境治理工作区域进行巡查，记录存在的问题，与第三方服务队伍上报的工作情况进行对比核实。

四、奖惩措施

（一）核减费用

根据上述考核指标中的核减标准，结算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核减的费用由永外街道办事处及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统筹使用。

（二）整改要求

对于考核指标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第三方队伍限期整改，根据不同发案渠道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五、考核调整机制

（一）任务侧重变化

考核具体细则根据市、区管委重点任务侧重变化，以实际工作为准进行调整。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及时关注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政策变化，对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

（二）特殊情况处理

最终案件核减金额由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结合实际情况复核确定。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导致工作出现问题，或因临时性重大活动对工作产生特殊影响，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将综合评估，适当调整考核结果。

六、附则

（一）生效与解释

本考机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负责解释和补充。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新问题或情况变化，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将及时研究并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定，确保考核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配合要求

服务队伍应严格遵守本考核机制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永外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的考核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永外街道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出贡献。对于不配合考核工作，如拒绝提供相关工作数据、阻碍现场巡查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核减费用直至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2026年垃圾精细化服务各社区季度满意度调查表（第 季度）																		
为了更好地了解街道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街道特邀请各社区开展季度满意度调查，借此反映出真实服务质量及存在问题，提升队伍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街道环境。																		
社区名称	问题1：您对街道垃圾分类精细化队伍负责辖区内的垃圾分类投放环境是否满意			问题2：您对街道垃圾分类精细化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问题3：您对街道垃圾分类精细化队伍分类指导是否满意			问题4：您对街道垃圾分类精细化队伍清运及时性是否满意			问题5：您对垃圾分类人员整体工作态度及配合度是否满意			其他意见建议	社区垃圾分类专员签字	街道队伍负责人签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在20-15分区间打分	请在15-10分之间打分	请在10-0分之间打分	请在20-15分区间打分	请在15-10分之间打分	请在10-0分之间打分	请在20-15分区间打分	请在15-10分之间打分	请在10-0分之间打分	请在20-15分区间打分	请在15-10分之间打分	请在10-0分之间打分	请在20-15分区间打分	请在15-10分之间打分	请在10-0分之间打分			
彭庄																		
中海紫御																		
永铁苑																		
革新里																		
百荣嘉园																		
革新西里																		
管村																		
桃园																		
李村																		
桃杨路																		
杨家园																		
景泰																		
定安里																		
富莱茵																		
宝华里																		
民主北街																		
琉璃井																		
安乐林																		
天天家园																		
望坛新苑																		
总分：			属于：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队伍负责人：			街道业务人员：						

附件3:

车辆使用协议

管理方(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桃杨路 1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新刚
联系人: 姚晨
联系方式: 67227572

使用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车辆实际使用人使用甲方车辆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均认可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市东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甲方订立的《东城区环卫行业电动三轮车租赁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领用车辆基本信息

- 1.车辆类型:
- | | |
|---------------------------------------|----------|
| ☐ 正三轮高压冲洗车 | 数量_____辆 |
| ☐ 正三轮快速捡拾车(大型) | 数量_____辆 |
| ☐ 正三轮快速捡拾车(中型) | 数量_____辆 |
| ☐ 电动正三轮双桶运输车 | 数量_____辆 |
| ☐ 电动正三轮四桶运输车 | 数量_____辆 |
| ☐ 电动吸尘车 | 数量_____辆 |

- ☐ 电动洗地车 数量_____辆
- ☐ 电动打药车 数量_____辆
- ☐ 电动多功能车 数量_____辆

2.车辆数量：合计_____辆。

3.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车辆号牌：详见附件《车辆领用清单》。

5.车辆用途：环卫作业、垃圾清运。

第二条 车辆的交接

1.甲方向乙方交接车辆

(1) 应核对车牌号是否一致；车身是否有剐蹭、划痕；车辆轮胎是否有磨损、划痕；随车钥匙等是否齐全，车辆各项功能是否能够正常使用；车辆灯光，包括：大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等是否能够正常使用；车辆电瓶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其他问题/_____。

(2) 对车辆交接中认为有问题的，可及时提出，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向甲方交接车辆

(1) 首先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移交标准内容对车辆进行检查，对车辆交接中认为有问题的，可及时提出，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照原价赔偿或协商解决。

(2) 车辆在使用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罚款由乙方负责处理消除，租期届满甲乙双方应核对车辆是否存在违章、罚款未完成处理，如有，则视为乙方违约。如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保证其有权出租本合同项的车辆，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

2.使用期间，甲方有权对使用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存在问题，甲方向乙方发出改正通知，乙方应负责及时解决。

3.使用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车架、电瓶等大件损坏时，由甲方联系厂商维保。其中，电机、车架质保一年，电池质保三年（自车辆下发至永外街道算起）。除上述质保项外或质保到期后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甲方提供维修站、配件等有偿服务。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单位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车辆维修等费用。

5.如发现车辆存在改装改造情形，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拆改复原的费用以及交通管理部门的罚款。甲方不再负责任何车辆维保工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全部的法定权利和权限签署本合同和承担本合同所保证的责任和义务。

2.因乙方使用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自身和（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车辆交强险保险范围内的甲方配合办理出险相关手续。

5.在使用期内，乙方不得转让、转租、转借、互换车辆，不得擅自变更车辆的使用用途。

4.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的交通违章罚分、罚款或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若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情况对乙方使用车辆进行监督和检查。

6.使用车辆日常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维修站维修及配件等服务。

7.乙方不得故意或重大过失毁损车辆，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车辆损失、预期使用费等全部损失。

8.乙方不得对车辆改装改造，因车辆改装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有义务恢复车辆原配置。

9.乙方驾驶人应取得相应车型的驾驶证件，遵守交通法规，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由乙方和（或）驾驶人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须负责为使用车辆办理、缴纳车辆商业险。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车辆的交还

1.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向北京静态交通东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送达解除或终止使用通知书后，本协议即解除或终止。

2.乙方发生任何一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

3.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将使用车辆交还甲方，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双方签署交接单。如存在数量缺少、车辆损坏、功能缺失、违章扣分罚款等情形，乙方应当处理完毕全部交通违法并缴清罚款，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第六条 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3.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使用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因乙方怠于采取措施，本可能能够避免损失的发生，但发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发生违约行为时，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改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任何一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任何补充协议均应以书面形式签订。

2.经乙方确认的《车辆领用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架号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架号
1	京CA4086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1245	33	京CA3786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4PA001267
2	京CA0988	1立方捡拾	H91ZYFAAXPA001273	34	京CA3739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XPA001239
3	京CA2271	1立方捡拾	H912YFAA8PA001241	35	京CA6260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8PA00112
4	京CA0069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247	36	京CA9928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2PA001378
5	京CA8648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068	37	京CA5184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4PA001270
6	京CA4622	1立方捡拾	H91ZYFAA4PA001074	38	京CA9379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5PA001102
7	京CA3660	1立方捡拾	H91ZYFAA4PA001236	39	京CA9764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9PA000938
8	京CA3269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1214	40	京CA0392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XPA001371
9	京CA8295	1立方捡拾	H91ZYFAA0PA001248	41	京CA3477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8PA000178
10	京CA0466	1立方捡拾	H91ZYFAA8PA001255	42	京CA4075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9PA000924
11	京CA6021	1立方捡拾	H91ZYFAA7PA001246	43	京CA1346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5PZ001631
12	京CA0991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278	44	京CA6377(换)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1PZ001710
13	京CA4678	1立方捡拾	H91ZYFAA3PA001065	45	京CA6654(换)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4PZ001717
14	京CA5320	1立方捡拾	H91ZYFAA0PA001279	46	京CA4412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6PZ001377
15	京CA9662	1立方捡拾	H91ZYFAA8PA001384	47	京CA3465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XPZ000846
16	京CA7852	1立方捡拾	H91ZYFAA0PA001170	48	京CA8531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4PZ000728
17	京CA3871	1立方捡拾	H91ZYFAAXPA001113	49	京CA1456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0PA100705
18	京CA4005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1326	50	京CA9241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6PA100739
19	京CA8976	1立方捡拾	H91ZYFAA1PA001386	51	京CA2310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9PA100718
20	京CA4688	1立方捡拾	H91ZYFAA6PA001187	52	京CA4895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XPA100775
21	京CA6209	1立方捡拾	H91ZYFAA2PA000764	53	京CA4884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0PA100767
22	京CA4189	1立方捡拾	H91ZYFAAXPA001001	54	京CA5964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4PA100691
23	京CA0580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040	55	无牌照	华信三轮吸尘	C190
24	京CA2391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0838	56	无牌照	华信三轮吸尘	C190
25	京CA9396	1立方捡拾	H91ZYFAA4PA001060	57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49
26	京CA8333	1立方捡拾	H91ZYFAA9PA001295	58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42
27	京CA3684	1立方捡拾	H91ZYFAA8PA001224	59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36
28	京CA3567	1立方捡拾	H91ZYFAA2PA001381	60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76
29	京CA7303	1立方捡拾	H91ZYFAA5PA001116	61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77
30	京CA4115	1立方捡拾	H91ZYFAA1PA001078	62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69
31	京CA3026	1立方捡拾	H91ZYFAAXPA001211	63	无牌照	南博四轮洗地	N15001058
32	京CA2384	1立方捡拾	H91ZYFAA2PA001073				
64	京CA1142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3PZ001417	74	京CA4184	绿化多功能车	HV5MN2H09PA002665
65	京CA7793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XPZ001348	75	京CA5497	绿化多功能车	HV5MN2H06PA002562
66	京CA5846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6PZ001332	76	京CA5223	绿化多功能车	HV5MN2H05PA002603
67	京CA4285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4PZ001331	77	京CA1159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3PZ001630
68	京CA7507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7PZ001338	78	京CA3732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XPA000852
69	京CA9725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9PZ001390	79	京CA0253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3PA000823
70	京CA3043	四桶清运车	HKONGNZ4XPZ001334	80	京CA9821	1立方捡拾车	H91ZYFAAXPA000964
71	京CA8444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3PA100794	81	京CA0584	绿化打药车	HV5MN3G09PA100766
72	京CA9825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9PA100766				
73	京CA1211	高压清洗车	HV5MN3G02PA100740				

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有关工作规定开展环卫作业，切实承担单位对所属车辆和人员的主体责任，承诺做到：

一、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环卫电动三轮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仅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运送作业。我单位在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使用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行为，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已完成内部审核。如手续材料合规性、合法性存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申请的 81 辆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均为环卫作业用车。以上车辆严格用于环卫作业，承诺但不限于：不违规载客载人；不用作垃圾清运以外的载货；不作为通勤工具；不出租出借牌照及车辆；不私自售卖；不参与或为套牌；非法制牌等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若发生上述行为或其他严重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我单位将按照以上承诺在 1 个月内主动配合车辆所有人完成涉事车辆牌照注销登记，并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受到公安交管部门将涉事车辆牌照撤销或注销登记，注销牌照的车辆于 3 日内交回车辆所有人，并自愿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绝不上路行驶。

三、安排专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车辆所有人对接牌照补办、商业保险等具体事宜，确保车辆、牌照、行驶证等材料一一对应，车辆安装牌照准确无误并做好固定和保护，防止车辆牌照掉落、损坏或丢失，承诺做好车辆及牌照管理，相关台账及时更新。

四、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如行业车辆及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五、我单位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均持 D 型驾驶证上岗。驾驶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摩托车驾驶规范，驾驶期间佩戴安全头盔，杜绝超载、载客、接打电话等危险驾驶行为，严格在安全车速内行驶。如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我单位将在接到车辆所有人通知 3 日内自行完成交通违法处理。

六、我单位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抢道不抢速，文明礼让行驶；严格杜绝乱停乱放、占道作业。如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我单位将在接到车辆所有人通知 3 日内自行完成交通违法处理。

七、我单位将制定内部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学习方案，适时开展驾驶员集中学习；制定工作预案，若遇突发问题及时处理，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做到不推诿、不瞒报。

如工作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违法或犯罪行为，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永外街道环卫设施场地使用协议

出借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借用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场地借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共遵守。

第一条借用场地概况

1. 甲方将位于以下场地借给乙方使用。

2. 本出借场地的使用功能为：车辆停放，垃圾处理转运点等环境保障工作使用。

3. 本出借场地由乙方自行管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应保证其对该出借场地拥有合法使用权，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借用期内持续拥有该权利。

第二条借用期限

借用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借用场地的交付

在本借地协议生效之日起当日，甲方将出借场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出借场地的现状借用。

第四条借地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免费使用或由乙方支付使用成本。

第五条出借场地的使用、管理、保养

1.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在借用期内使用出借场地，并保证土地使用权无争议，若因此引起争议应由甲方负责解决。

2. 协议期内，乙方可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根据需要建造管理人员值班室、围栏、围墙及其他相关设施等。

3.乙方负责协调水、电，甲方配合。

4.借用期内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政府有关部门及水电收费标准执行。

5.乙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6.乙方保障场地环境卫生、消防设施及噪音安全工作，如因乙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投诉及纠纷等一切后果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借用期间享有借用场地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借用场地的保养。

8.乙方保证场地使用的合法性，且不会因自身行为而导致任何违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9.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0.乙方如发生违法行为及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协议。

11.根据场地产权单位要求及甲方具体工作安排，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场地借用使用权。如遇规划调整或此场地项目实施，乙方应无偿按要求腾退。

第六条防火及安全

乙方在借用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做好消防工作。

乙方在借用期间应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在场地借用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利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提前终止协议

甲方如需收回场地，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协调新址后尽快完成搬迁腾退工作。

第八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终止，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借用场地，并将其返还给甲方。

第十条适用法律

1.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一条其他场地使用管理条例

1.乙方在报装使用现场临设及水源、电源等设施时，必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和使用。

2.甲方同意乙方办理报装电源、给排水等手续，乙方负责具体手续的办理。乙方负责缴纳报装电源、水源等一切费用。

3.乙方负责现场消防安全及治安管理，检查消防安全设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4.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安全和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与周边居民关系。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

附件：永外街道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为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为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为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如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